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整併為高級中等教育法，其中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並於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並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納入規範。然因本自治條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規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亦有包含在內，實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有所重疊，故有修法排除必要；另審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有關免繳保費學生資格與本市所訂自治條例有若干條件不同處，為求納保條件統一，爰配合修正。
- 二、又考量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均有規範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之辦理方式、金額、期程應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授權依據。另參酌現行實務需要，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名稱部分，考量本次修正除規範學生團體

保險外，亦將幼兒團體保險納入規範範疇，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 (二) 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參酌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學校、幼兒園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且相關保險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授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是參酌類此授權條文體例予以修正。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考量幼兒團體保險將納入規範範圍，爰於本條規定公私立幼兒園幼兒之投保資格。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其投保對象業已包含本市所屬高中職（含完全中學國中部）、進修學校學生，為免疊床架屋，爰配合刪除；另考量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年齡層有所不同，尚不宜於本自治條例之投保資格為規範，爰配合刪除渠等身分學生。另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爰新增重度及極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學生納入全額補助範圍。另為求文字明確，並將市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分兩學期撥交保險人，移列至第三項。

-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臺國(三)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七〇一七號函釋意旨，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業已放寬當年度滿二歲幼兒可就讀尚有缺額之公私立幼兒園規定，為配合類此情形，爰新增二歲以上幼兒學期中就讀幼兒園者，其保險效力規定。
- (六)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爰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 (七)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考量時空變遷，保障婦女權益，並參酌性平委員建議，爰刪除第二款有關保險人針對懷孕流產或分娩除外責任之規定。
- (八)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考量本自治條例涵蓋範圍除公私立中小學校、補習學校及幼兒園，其中幼兒園繳費方式及繳費期程多元化，為符合實務執行，爰刪除「併同學雜費收取」之規定。另參酌教育部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將團體保險費由代收費改至代辦費，爰配合將「代收」修正為「代辦」。
- (九)刪除現行條文十三條規定，配合本市幼兒園園生投保已併入第三條規範，並考量一〇三年度

起已無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情事，爰配合刪除。

(十) 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為配合第三條投保資格範圍變更，並保障臺北市立大學及本市所屬高中職（含完全中學）、進修學校學生原有領取慰問金之權益，爰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新增臺北市立大學、本市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學生準用第五條之一規定。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三年五月一日第六〇五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上開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學生及<u>幼兒</u>團體保險自治條例</p>	<p>名稱：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p>	<p>本次修正除係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授權外，並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亦納入為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爰將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u>本自治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u></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增進學生福利、促進社會安全，並謀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辦理。</u></p>	<p>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均規定學校、幼兒園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保險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參酌現行體例，</p>

		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市政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教育局)。	配合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縮寫刪除，爰修正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本市)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事故者： 一 死亡。 二 因疾病致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 三 遭遇意外事故致殘廢，或需要診療者。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以下條次遞改。
第三條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經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學生及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 <u>幼兒園</u> (以下簡稱 <u>幼兒園</u>)之幼兒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承辦本保險之保	第四條 <u>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進修學校</u> (以下簡稱各級學校)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承辦本保險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各級學校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	一、條次遞改。 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二條業已含括本市所屬高中職(含完全中學)、進修學校學生，爰配合排除渠等學生。

險公司為保險人。學校及幼兒園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但已成年之被保險人，以其本人或繼承人為受益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應提出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據。

本保險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人本人為受益人。

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

本保險之採購事宜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又桃園縣政府召開「研商一〇二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童）團體保險招標工作事宜」會議時，考量大學學生年齡層與高中職以下學生不同，出險率較高，從一〇二學年度起已排除大學學生納入「一〇二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另其他大專院校均由學校自行與承保公司簽約。考量實務現況，爰將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亦併同排除本自治條例納保學生範圍，由該校自行辦理學保納保事宜。

		<p>四、又民法一〇九八條第一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則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已可涵蓋「監護人」，爰刪除之。</p> <p>五、原條文規定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惟部分學生家長拒不繳交保費，故酌予文字修正。</p> <p>六、配合本次修正放寬納保資格，爰將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幼兒納入本條規範，另併同刪除原自治條例第十三條。</p>
<p>第四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發生下列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保險給付：</p> <p>一 死亡。</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p>

<p>二 因疾病致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p> <p>三 遭遇意外事故致殘廢，或需要診療者。</p>		
<p>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五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u>死亡</u>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刪除死亡二字。</p>
<p>第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死亡時，由政府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致殘廢時，另發給保險理賠金額十分之一之慰問金。</p> <p>前項慰問金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死亡時，由政府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致殘廢時，另發給保險理賠金額十分之一之慰問金。</p> <p>前項慰問金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負擔，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u>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要保人造具名冊函送市</u></p>	<p>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u>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負</u></p>	<p>一、因第三條業已定義，被保險人含學生及幼兒，故將學生一詞修正為被保險人。</p> <p>二、為求文字精簡，「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之字句修正為「分兩學期</p>

<p>政府全額補助：</p> <p>一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p> <p><u>二 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u></p> <p><u>三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u></p> <p>四 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p> <p>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數額，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p> <p><u>第一項市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分兩學期撥交保險人。</u></p>	<p>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被保險人就讀之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後，造具名冊函送市政府予以全額補助：</u></p> <p>一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u></p> <p>二 <u>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u></p> <p>三 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p> <p>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p>	<p>」。</p> <p>並將市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移列至第三項規定。</p> <p>三、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其中保險費全額補助之情形，包含原住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殘障手冊者。考量與中央規定一致，並保障本市弱勢家庭，爰新增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及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身心殘障手冊者」，其保險費由市政府全額補助規定。</p>
<p>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被保險人於八月一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亦同。但二歲以上</u></p>	<p>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u></p>	<p>一、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臺國</p>

幼兒學期中就讀幼兒園者，保險效力自就讀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為應屆畢業生者，其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被保險人於學期中學籍異動者，本保險之效力依下列規定：

一 學期中轉入本市學校就讀者，自入學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保費。

二 被保險人喪失本市學校學籍者，自喪失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三 轉學至本市其他學校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被保險人休學時，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人。

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保險之效力於學籍異動學生之規定如下：

一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籍本市學校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保費。

二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喪失本市學籍者，自喪失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賸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三 轉學至本市其他各級學校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應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休學時，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

(三)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七〇一七號函釋意旨，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業已放寬當年度滿二歲幼兒可就讀尚有缺額之公立幼兒園規定，為配合類此情形，爰新增二歲以上幼兒學期中就讀幼兒園者，其保險效力規定

二、為免渠等當學年度年滿二歲之幼兒就讀尚有缺額之幼兒園者，主張其保險效力有效期間亦可追溯至每年八月一日，本次新增二歲以上之幼兒就讀尚有缺額之公立幼兒園，有關保險效力之規範為自就讀之日起。

	人。	
<p>第八條 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原醫療費用收據證明向保險人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p>	<p>第八條 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原醫療費用收據證明向保險人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u>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u> 	<p>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 	<p>一、基於保險大數法則及專業能力考量，從九十五學年度起本市學生團體保險係採與它縣市相同保單條款，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又目前各縣市學生保險條款均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為範本。</p> <p>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爰配合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 麻醉藥、迷幻藥品成癮者。</p> <p>二 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意外事件除外)、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p> <p>三 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p> <p>四 掛號診斷證件、傷患運送(集體運送除外)、病房陪護或指定醫生等費用。</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 麻醉藥、迷幻藥品成癮者。</p> <p>二 <u>懷孕流產或分娩(遭性侵害者除外)</u>。但子宮外孕手術或由醫生判定需進行剖腹生產手術者，不在此限。</p> <p>三 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意外事件除外)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p> <p>四 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p> <p>五 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集體運送除外)、病房陪護或指定醫生等費用。</p>	<p>一、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已刪除「懷孕流產或分娩(遭性侵害者除外)。但子宮外孕手術或由醫生判定需進行剖腹生產手術者，不在此限。」之規定。</p> <p>二、又考量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修訂會議」，與會性別平權委員認為懷孕、流產或分娩不予理賠之規定，係屬歧視女性之不平等條款，建議刪除。</p>

		<p>三、是有關本條第二款規定，考量時空變遷，保障婦女權益，並參酌性平委員建議，爰刪除第二款有關保險人針對懷孕流產或分娩除外責任之規定，其餘款次依序遞延。</p>
<p>第十一條 <u>要保人</u>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u>被保險人代辦費用</u>收據內開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填造<u>被保險人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u>連同代辦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u>要保人</u>存執。</p>	<p>第十一條 <u>各級學校</u>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u>學生代收費用</u>收據內開列保險費一項，<u>併同學雜費</u>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填造<u>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u>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u>學校</u>存執。</p>	<p>一、配合第三條規定，將學校修正為要保人；學生修正為被保險人。</p> <p>二、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將團體保險費由代收費改成代辦費，爰將代收用語統一修正為代辦用語。</p> <p>三、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十三條規定，</p>

		並考量本市自治條例涵蓋範圍為公私立中小學校、補習學校及幼兒園，其中幼兒園繳費方式多元化（含月繳機制），為符合實務現況，爰配合刪除「併同學雜費收取」之規範。
第十二條 教育局應將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	第十二條 教育局應將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之 <u>一部分</u> 。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市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兒童之團體保險，準用本自治條例。 經市政府許可設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其兒童之團體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準用本自治條例。 經市政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應本市幼兒園園生納保規範已併入第三條規範。另從一〇三年度起已無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情事，故原條文全數刪除。

	所，其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準用本自治條例。	
第十三條 第五條之一規定，於臺北市立大學、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學生準用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第三條納保資格之範圍變更，並保障臺北市立大學、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學生保有領取市政府補助款之權益，爰新增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p>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u> 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 <u>公布日</u> 施行。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至一〇三年八月一日公布施行，及參酌現行體例，爰予以修正。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修正之必要性分析：

(一) 源起

本市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學保）原依據「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為回應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市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及執行市長「提升學生團體保險效能」政策白皮書，於八十八年將「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市自治條例）並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發布。

審酌本市學生人數減少、原本市自治條例之保險內容因較高雄市及臺灣省優渥，本市學生家長購買商業保險比例高，致本市單獨進行學保招標，承商意願不高，保費年年上漲，與家長需求、市長政策及民意期望顯有落差，爰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臺北市政府（九五）府法三字第0九五八四四一八00號令修正。

之後，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有關本市自治條例涉及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幼稚園及原市政府社會局所轄托兒所整合改稱為「幼兒園」，本市自治條例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二) 具體問題

- 1、因應一〇二年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教育部整併為高級中等教育法，其中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並於一〇三年一月十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二〇一二八五〇四號發布，於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前揭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已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含完全中學）及進修學校學校學生納入，故本市自治條例需排除渠等身份學生。
- 2、另桃園縣政府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研商一〇二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童）團體保險招標工作事宜」會議，當年度（一〇一學年度）承保公司於會中提出本市（原）市立教育大學與市立體育學院（一〇二學年度兩校已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因與高中以下學生年齡層不同，每生承保風險單價較高，應排除納入高中以下學保範圍一案，考量大學法未規範大學生納保方式且其它大專院校均自行辦理學保採購作業，本市自治條例亦排除本市市立大學學生，授權該校自行辦理學保招標。
- 3、另衡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該法第三十三條已明定各縣市政府應將幼兒團體保險納入自治法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幼兒納保部

分，不宜只以第十三條「本市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兒童之團體保險，準用本自治條例」辦理，故於本市自治條例文第四條新增本市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幼兒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規定。

- 4、另審酌教育部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七條與本市自治條例第六條有關免繳保費學生規定有不同處，為統一本市自治條例與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有關免繳保費生規定，並保障本市弱勢家庭，新增「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幼兒及「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殘障手冊者」為本市自治條例免繳保費生，其保費由市政府予以全額補助。
- 4、教育部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時，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予招收入園」，為免渠等當學年度二歲以上之幼兒就讀尚有缺額之幼兒園者，主張其保險效力有效期間亦可追溯至每年八月一日，本市自治條例新增二歲以上之幼兒就讀尚有缺額之公私立幼兒園，有關保險效力之規範。
- 5、市政府教育局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修訂會議」，與會性別平權委員認為懷孕、流產或分娩不予理賠係屬歧視女性之不平等條款，該次會議中同意參採委員建

議，爰配合刪除本市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懷孕流產或分娩（遭性侵害者除外）。但子宮外孕手術或由醫生判定需進行剖腹生產手術者，不在此限。」之保險人不負給付責任之條款。

6、為保障本市自治條例修正後，臺北市立大學及本市所屬高中職（含完全中學）、進修學校學生原有領取市政府補助款之權益，新增第十三條「第五條之一規定，於臺北市立大學、本市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學生準用之」。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修正案，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市自治條例修正係因應高及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整併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爰修正納保學生法源依據，本市自治條例納保學生資格雖已排除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另本市市立大學學生改採由該校自行納保，惟為顧及本市市立大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有權益，本市自治條例仍保留發給市政府死亡及殘障慰問金之規定，未損及原有保障學生權益。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未增加。

（二）機關執法成本：

- 1、本市自治條例僅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本市高中職學生保險費仍由市政府補助三分之一，未增加市政府機關執法成本。
- 2、修正本市自治條例新增原住民學生免繳保費規定，查本市國中小原住民學生學保家長自負額部分，原已由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協助補助在案，未增加市政府機關執法成本，高中職原住民學生部分，如由市政府全額補助經估算計每年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成本。
- 3、修正自治條例新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領有重度、極重度殘障手冊免繳保費規定，如由市政府全額補助，經估算每年增加新臺幣四十五萬元成本，相關補助經費，擬提一〇四年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團體保險預算新增項目辦理或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伍、公開諮詢程序：

針對本市自治條例相關修正條文，市政府教育局已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北市教體字第一〇三三一〇七三七〇〇號函周知本市各級學校及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家長會，唯一接獲大安國中家長會所反映事項「1、第十條建議包括意外事故導致的傷害包括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等文字不明確；2、理賠金額應注意不能過低」，因未提供具體修正建議，無法參採。

另市政府教育局亦於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府教體字第一〇三三一五〇五一〇〇號令請市政府秘書處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登第三十六期政府公報預告修正『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於限期內未有任何民眾陳述意見。